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725 號 委員提案第 2636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鑒於提升推動募兵制之誘因，現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之考試及比敘之優待，雖規定志願在營服役之士兵依法退伍者得享受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對於士兵階級漏未加以規範，致志願士兵並無法享有比敘條例之優待。爰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士兵階級，以為周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現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其中比敘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志願在營服役之士兵依法退伍者為本條例所稱之後備軍人，得享受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
- 二、惟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雖有上開士兵優待之規定，但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卻僅規定「按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管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並無士兵階級之規範內容，使得比敘條例關於志願士兵之優待，形同具文。
- 三、為提升推動募兵制成功之誘因，爰擬具修訂「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第五條」條文修正案，增訂士兵等級，使相關人員轉任公職考試及比敘依法有據，以求周延。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李德維 吳怡玓 費鴻泰 謝衣鳳 溫玉霞
曾銘宗 翁重鈞 萬美玲 林奕華 吳斯懷
孔文吉 林德福 張育美 陳玉珍 鄭麗文
葉毓蘭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下列優待：</p> <p>一、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p> <p>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u>官階</u>、<u>士兵等級</u>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p> <p>三、任用公務人員之機關，遇有緊縮或改組時，應優先留用。</p> <p>四、作戰或因公負傷者，除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級。</p> <p>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p>	<p>第五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p> <p>一、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p> <p>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p> <p>三、任用公務人員之機關，遇有緊縮或改組時，應優先留用。</p> <p>四、作戰或因公負傷者，除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級。</p> <p>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僅有官等官階之明文，顯僅規範軍官及士官，未及於志願士兵，應增列士兵等級，以為周延。</p>